



#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決議案採納，  
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 目標

1. 設立審核委員會的目標乃為協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以考慮董事會將如何運用有關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原則，以及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恰當關係。

####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
3. 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3)名非執行董事的成員組成。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要求。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4.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5. 本公司現時所委聘的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不得：
  - (a) 於其終止成為該核數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之日；或
  - (b) 不再於該核數師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1)年期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6.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任。倘公司秘書未能出席，則其委派的代表或由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推選的任何人士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為會議作記錄。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按主席／成員要求由公司秘書召開。
7.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按成員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8. 董事會成員、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或其委派代表)、內部審核部主管、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由審核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以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9.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會、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可在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10.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11. 就定期會議及在所有其他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議程及隨附委員會文件應全部送交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文件應及時且在擬定舉行會議日期至少三(3)天前(或經協定的有關其他協定期間內)送達。
12.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2)人，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匯報程序

13.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評價及評估審核委員會的有效性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在必要時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4.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方面對此有所限制(例如基於監管規定限制披露)。

## 會議記錄

15.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16.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或其委派代表)編製。該等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表達的相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審核委員會任何會議結束後儘快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董事會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若有任何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內查閱。

## 書面決議案

17.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審核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 職權

18.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可向任何員工獲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員工(包括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亦獲指示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要求與其合作。
19.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審核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及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20. 凡審核委員會發現任何有嫌疑的欺騙及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效或有嫌疑觸犯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行為，同時認為根據上述行為之嚴重性應知會董事會，則應當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21.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股東週年大會

22. 主席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回應任何股東的提問。倘主席未能出席，則應由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

## 職務及職責

23. 董事會指定的審核委員會職責如下：

###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展開審核工作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落實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於呈交董事會前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時，審核委員會應尤其集中於：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段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的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m)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第C.3.3條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後續行動；及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其他

- (p) 檢討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遵照本公司股東所批准的條款；
- (q)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向外聘核數師發出的聲明書草稿；
- (r) 就任何適當擴充或變更審核委員會職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s) 審視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作出的內部調查的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結果的回應；
- (t)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u)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v) 制定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就此作出檢討及監察有關遵行的情況；
- (w) 知會董事會有關履行上述職責過程中的重大進展；
- (x) 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的有關其他事宜；及
- (aa)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往的人士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關於本公司的潛在不當事宜的關注。

## 一般事項

24. 審核委員會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cobsonpharma.com](http://www.jacobsonpharma.com))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向其授予的權力。
25.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26.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即於本公司年報內所指的相同人士，並須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的規定予以披露，該規定可能經不時修訂。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